

檔 號：R1702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陳翔營
電 話：02-77365889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40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術獎推薦書1份(01409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茲公告本部第61屆學術獎申請案，自105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相關著作到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術獎頒贈對象為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；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大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，其餘類科各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- 三、學術獎為本部頒贈之最高學術獎項，為使推薦作業更審慎嚴謹，如各候選人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報送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每一

研究發展處



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3人為限。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(二)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四)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四、檢附推薦書表格1份（得逕至本部網站/本部各單位/高等教育司/電子公告欄下載）如附件。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（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）及送審著作（含PDF格式電子檔光碟）紙本各1式5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五、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研究過程、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；送審著作部份，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本（代表著作請檢送1式5份，及PDF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）；參考著作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，無須檢送著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，應註明新增之著作，俾利審查。無論得獎與否，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六、推薦書請填寫1式5份，並以A4格式打字列印（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）。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，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，俾利作業。

七、歷年來「人文及藝術類科」及「社會科學類科」推薦案件較少，建請貴校、單位及機構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人選。

八、第61屆學術獎得獎人之遴選結果，預計於106年10月中旬

公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電2015-10-19
交09換:28章

提：
一、敘述傳公告周知，並呈送四院轉系所知悉。
二、有意申請，請於105年12月24前將推薦書及
送審著作紙本各一式5份送本處彙整送。
三、文錄案續辦。

專員王淑娟

105/10/19

王淑娟
10/25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
3/7

第一層決行

第 61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

(受理期限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)

(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		電子信箱	
服務 機構						職稱	
申請 類科	☐ 人文及藝術 ☐ 社會科學 ☐ 數學及自然科學 ☐ 生物及醫農科學 ☐ 工程及應用科學			學術 專長			
通訊 處		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		
學歷						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 (影像檔亦可)	
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			

4/1

從	事	研	究	過	程				
對	學	術	之	重	要	貢	獻		
曾	獲	得	之	學	術	獎	勵	情	形

1. 姓名

2. 性別

3. 年齡

4. 學歷

5. 職業

5/19

*如上屆申請未獲選者再次提出申請請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屆與上屆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其創新性。

代表著作

※代表著作（至多 5 本）並檢附著作

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

參考著作

※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

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：

推薦者（請簽名或蓋章）：

服務機構：

職稱：

註：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 5 人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推薦書乙式 5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(推薦書需含 word 及 pdf 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)。
- 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5 份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（並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